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U.S. Government Fund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28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固定收益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acc)股、美元AX(acc)股、美元A(Mdis)股、美元F(Mdis)股、美元Z(acc)股、美元I(acc)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億9仟8佰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18.97%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r.l.(註冊及股務代理機構)
收益分配	美元A(Mdis)股、美元B(Mdis)股及美元F(Mdis)股：**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巴克萊中介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Government – Intermediate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包括購買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將配置至少75%於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和其代理機構，以及相關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也得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和利率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章節及第69~70頁之主要風險相關資訊，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一、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包括：

（一）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因無力償還等因素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及/或遵守契約條款約定事項之風險。
（二）信用風險：為證券發行單位無法支付到期的本金以及利息款項的可能性。
（三）債權證券風險：指利率、信用、違約、主權、非投資等級證券、重整及使用信評等相關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以及負債面流動性風險。
（五）市場風險：指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快速或不可預期地上漲或下跌。
（六）證券化風險：是一項交易或計劃，其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信用風險移轉曝險。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

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之投資等級債券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4 至 55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適合以尋求與保存資本之貨幣市場比率一致之現時收益之合理水準且準備承擔較低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比重%
固定收益	97.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102.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評等級	比重%
AA	97.76%
其他	0.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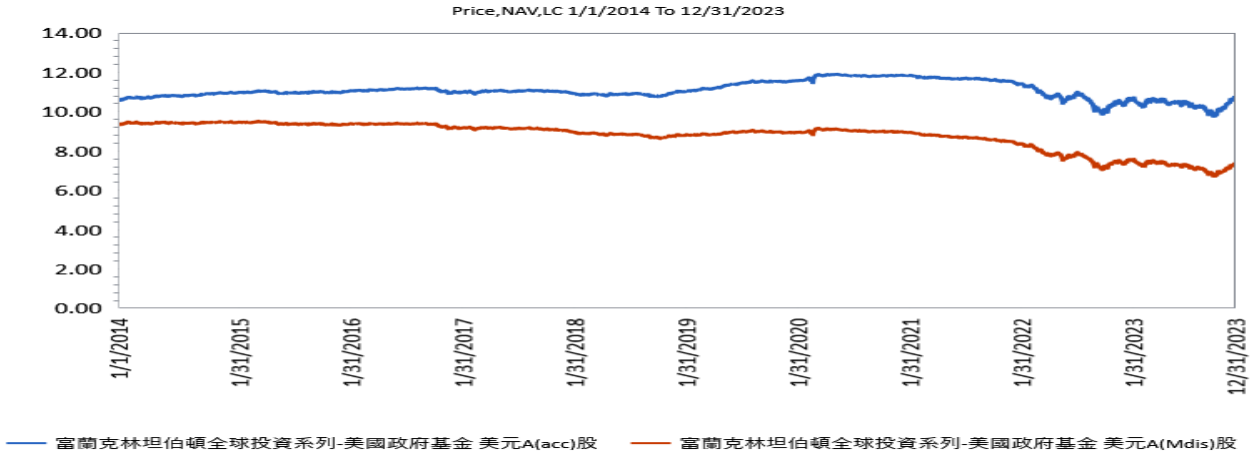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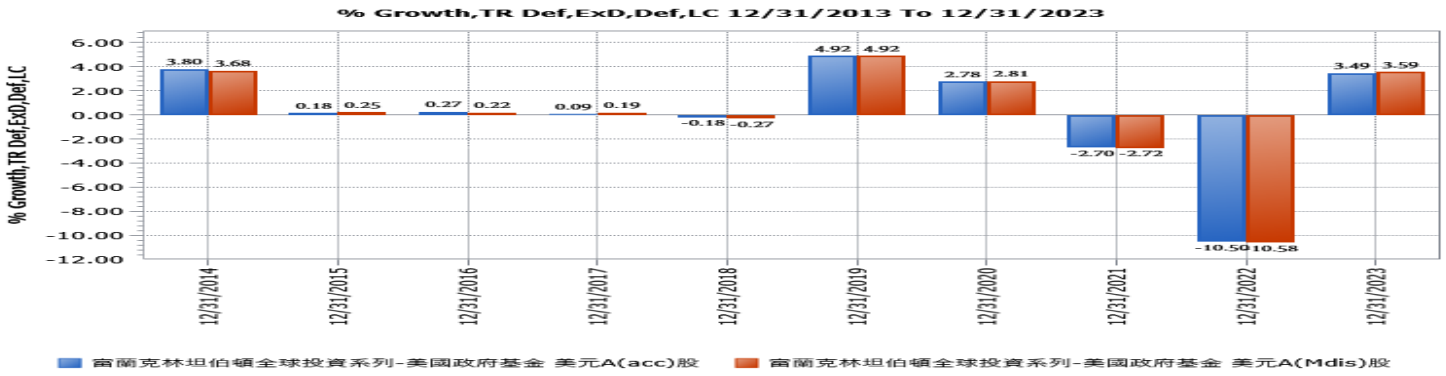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月配息股份：1991 年 2 月 28 日／累積型股份：2010 年 9 月 3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 A(Mdis)股	6.37%	2.24%	3.59%	-9.90%	-2.81%	1.16%	160.15%
美元 A(acc)股	6.38%	2.20%	3.49%	-9.88%	-2.82%	1.23%	6.70%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美元 A(Mdis)股及美元 A(acc)股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Mdis)股	0.221	0.154	0.152	0.158	0.233	0.288	0.210	0.259	0.262	0.275
美元 F(Mdis)股	N/A	N/A	N/A	N/A	N/A	0.045	0.229	0.283	0.286	0.297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Acc)股	1.27%	1.26%	1.28%	1.27%	1.27%
美元 A(Mdis)股	1.27%	1.26%	1.28%	1.27%	1.27%
美元 AX(Acc)股	1.47%	1.46%	1.48%	1.47%	1.47%
美元 F(Mdis)股	N/A	2.25%	2.27%	2.27%	2.27%
美元 Z(Acc)股	0.97%	0.97%	0.98%	0.96%	0.97%
美元 I(acc)股	0.60%	0.60%	0.60%	0.60%	0.60%

註：**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基金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表所揭各年度內之總費用與該基金平均淨資產的比率。總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彙總於「營運及淨資產變動報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GNMA II, SF, 3.50%, 9/20/47	5.96%	6. GNMA, 3%, 09/20/2051	2.98%
2. GNMA, 2.5%, 08/20/2051	4.47%	7. GNMA, 2.50%, 03/20/2052	2.87%
3. GNMA II, SF, 2.5%	3.86%	8. GNMA, 2.5%, 07/20/2051	2.46%
4. GNMA, 2%, 08/20/2051	3.44%	9. GNMA5%, 8/15/40	2.45%
5. GNMA, 2.5%, 10/20/2051	3.19%	10. GNMA II, SF, 3.00%, 10/20/44	2.08%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股/AX 股、F 股、Z 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5 %，I 股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0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0.14 %
A 股/AX 股基金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 5.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F 股基金遞延銷售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的計算採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二者取其最低者）乘上所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如下表： 自購買日起持有年份 / F 股基金遞延銷售手續費 低於一年：3.00% 等於或多於一年，但低於兩年：2.00% 等於或多於兩年，但低於三年：1.00% 等於或多於三年：0.00%
Z 股基金申購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維護費用	無。僅供法人機構申購，最低首次申購金額為 2,000,000 美元。

I股基金申購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維護費用	無。僅供法人機構申購，最低首次申購金額為 1,000,000 美元。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A 股/AX 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 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F 股、Z 股及 I 股無收取轉換費用。I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或股份級別且只有法人機構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I 股。Z 股僅供符合該股份類別資格標準的投資人持有，Z 股與 A 股/AX 股不提供互相轉換，因法令規範需轉換股份類別且符合申購門檻者除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3、46~47 頁。
A 股、F 股基金維護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
AX 股基金維護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
註冊單位等服務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證券買賣的成本、政府與法定收費、法律顧問和查帳費用、保險費、利息支出、報告與公告支出、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N/A；績效費：無；**F 股分銷費：1.00%**；A 股/AX 股、Z 股及 I 股分銷費：無）。

（基金 F 股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 1%~3%(F 股)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 F 股每年仍需支付 1.00%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須額外支付。F 股在購買屆滿 36 個月後，將由管理公司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192~194)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d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d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45~47頁。

三、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頁至第55頁。**

四、配息組成項目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五、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應負擔之費用。